

開放文學 – 風土人情 – 殊域周咨錄 第六卷 南蠻

○安南 嘉靖元年，莫登庸自稱安興王。謀弑椅。椅母潛告椅，乃與其臣杜溫潤同行至清華居之。登庸立其庶弟■。椅遣使問道來貢，並求封，為登庸所阻。上以登極改元，遣翰林院編修孫承恩、禮科右給事中俞敦實捧詔書彩段，諭賚安南國王黎■周。承恩等聞該國臣下作亂，黎王遇害，抵廣西龍州，與該國境界相離止八十里。體訪黎■周存歿，並世子名諱。及行附進邊界，該國諒山、文淵、長慶等府衛令其迎迓。長慶府申稱本國見被逆臣陳皓子陳■據諒山等府地方，道路梗阻，待轉報國王迎請如儀。龍州申稱據守隘頭目丁源呈內開訪得安南國黎■周已歿世七年，今世子改號光紹，但不知名諱。及訪得該國鎮朔衛士官閉孝忠，稱說光紹被逆臣莫登庸作亂趕逐海濱。歿存未卜。又有逆臣陳■霸佔諒山府等處，號稱天應，後故。有子陳異，仍舊佔據，迄今仇殺未息，道路不通。

二年，承恩等不敢前進。俞敦病卒。承恩乃上疏曰：「竊惟原領詔敕彩段，止該諭賚黎■周。今黎■周既歿，其所稱光紹者承襲。初未請封，遭亂又無求援，未審是否黎■周嫡派支裔。縱使道路無阻，臣等可得而入，決亦不敢輕與。況據各訪報前來，則是該國逆臣陳氏父子相繼梗於其外，莫氏又逼於其中，兵火相仍，國無定主。臣等又安敢輕入，自速辱命之愆。且臣等原移文該國諒山、文淵、長慶等府衛。其諒山、文淵竟無一字回報，止據長慶府前項回稱，待轉報國王迎請如儀。臣等久候邊境，亦無迎請信息。據勢揆情，即使光紹尚存，得知天恩俯及，亟欲迎請，顧其威令久不行於諒山等處，失其出入咽喉之路，其迎請之使必不能通。彼之迎請既不能通，臣等亦安得而入哉！況前項申報光紹，被逐海濱，存歿未卜，臣等在彼再候亦無益矣。禍福利害，在臣等固不足惜，顧事關國體，豈敢不慎。臣等思無可進之理，還至廣西梧州府，擬會本題請問。給事中俞敦因感冒瘴氣，染病服藥調治不癒，竟於嘉靖二年正月初四日身故。臣伏思之：臣原與俞敦欽承上命，充正副使，差往安南國公幹。今該國地方多事，既不可進，而俞敦近故，臣又難以獨行，理合併行具題，乞敕禮兵二部，從長議處。使臣有所憑藉遵依，以為進止。」上詔：「這所奏事情，還著鎮巡官查勘明白。孫承恩暫著回京。」

三年十二月，巡按廣西監察御史汪淵等題稱：「會同總鎮兩廣太監鄭潤、總督兩廣軍務右都御史張頂、鎮守兩廣總兵官撫寧侯朱麒議照，安南國兩廣接壤，雖雲裔夷，久被聖化，請封納貢，守為常職。詔諭賞賚，著為令典。茲其國中擾亂殆將十年，遂致國土分裂，迄無定主。臣等歷查經年案卷。博採訪探人言，參度事情，似得梗概。倡亂於陳■等之叛逆，黎■周遇害；繼亂於莫登庸之奸雄，黎■周播遷。今據該國長慶、高平二府所牒，並龍州所申各情互異，但以理推之，陳■父子叛逆，情罪灼然，無待訪勘。其黎■周遇害，無子。國人共立其故長兄黎灝之子黎■周以為世子，名位甚正。權攝國事。經六七年。臣主定分亦已甚久。夫何一旦被人脅遷於外國，人皆不知之。其莫登庸既稱忠義，力能討賊，何故視主蒙塵，竟不迎復？乃輒改謀易議，別立其弟黎■周權攝國事，其間篡逼，何怪群疑？況傳聞之言，或云黎■週年齡尚幼，豈能權攝國事；或云黎■周雖稱黎■周同母之弟，但黎灝沒世已久，焉得尚有幼子；或者莫登庸既娶其母而後生子（傳聞■周母嫁登庸為妻）。冒姓黎■周，亦未可知。此雖■昧夷情，未易遙度真偽，即使黎■周真黎灝之子，黎■周之弟，則弟豈可以奪兄？黎■周乃一國共主，而莫登庸輒敢易之，則臣豈可以廢主？今該國長慶府牒稱，黎■周要差陪臣奏事請封；高平府牒稱：黎■周要差陪臣奏事請封。近據廣西太平府申安南國帖文，差陪臣阮文泰、范敦禮、鄭堯等齎捧表箋文奏啟本並方物，要行赴京，煩為照例開關放入，及應付腳力廩給等。因臣等會訪得該國擾亂，未有定主，乃輒朦朧差陪臣進貢求封，中間又不明白開說，所封何人姓名，顯是立非相應，國人不服，或是奸雄謀篡，假立詭名。必有境內奸細通誘外夷，欲假我天朝恩寵，以服眾心，以遂逆謀，亦未可知。朝廷為萬邦之極，不可不正綱常之大義。而自古帝王之御夷狄，亦或以不治治之。緣事關邊計，乞敕禮兵二部從長查議。請乞聖裁。」上詔鎮巡等官再行訪勘，得實奏來定奪。

六年，登庸用其黨范喜謀，偽作■禪文，篡國僭號於境（改元明德）。偽立子芳瀛為皇太子，尋弑■。按安南故臣鄭惟■■申文曰：「逆臣莫登庸者，業中武舉。為力士校尉。鄭惟■■叔父鄭惟慎累薦為都指揮。以本國初亂之時，先登庸從陳嵩，後始來降，權命為宜陽縣參將。他善水戰，討賊有功，遂次遷升為武川伯。許該管海洋一處，稍有權柄。時本國頭目鄭綏、阮弘裕爭權相攻，各回清華本貫。登庸乃挾本國世子，令一國頭目取金銀，乃陰許其黨文官范嘉謀賂誑誘文臣等。謂權在勳舊頭目，我等不得用事，不如保他為節制官，則我等任意橫行。遂率眾保登庸為節制十三道。登庸得霸，掌國權，陰蓄不臣之志，乃謀作不軌。世子知之，間行得脫於外。世子庶弟黎慮及黎慮母后出，被登庸躡追獲。本國頭目人民皆從世子起兵逐登庸。登庸走回海洋地方，從登庸者止有上洪、下洪、荊門、南策、太平等府耳。世子再回國，都將前保登庸文臣皆殺之，督諸頭目人民四面夾攻。當時舊管兵頭目阮弘裕已死，鄭綏猶在清華，國兵雖多而無所統攝。登庸仍竄立黎■周，造濠壘，固守海洋一方。一月之間，攻之不破。登庸即出其不意，以水船從大江潛夜直趨掩襲國都。世子走脫。其旗蓋等物俱為登庸所得。登庸乃大張其旗蓋，詐嚇各處諸軍，謂已獲世子。本國日兵一時退走，設險據要，各相自守。及後方知登庸已得勢，世子退據寧山縣。鄭綏由清華進至，見時勢稍弱，即迎世子回據於清華地方，都國城寢皆為賊有。登庸又恐■逃出從世子，乃鳩毒殺黎■周。假立別人，猶冒黎■周姓名。於嘉靖五年七月內，有前從逆臣莫登庸之黨喬文昆出迎世子，率山南所管之兵來降。世子仍分鄭惟峻鎮守清華，留世孫與鄭惟峻保養之。世子督兵進天關府，道駐樂土縣。分諸頭目夾攻登庸黨於彰德。喬文昆亦進，水道夾攻登庸於木丸洲三岐江山南承政司處。喬文■兵敗，登庸追至蒞仁府金榜縣，世子未知之也。登庸取金銀講求樂土縣土官郭遼鶴引行捷徑，圍襲世子營。不意之間，各皆潰散，前天朝封賜敕書及文書字跡一切盡棄。登庸乃擒得世子孫之母鄭■奴寶，沉江殺死。世子惟帶一欵賜印信隨身走脫。從臣止存十五六人，潛行山道，到清華地方。在前諸軍並不知焉，及見燒房放銃，各相散回寧山舊處。逆臣莫登庸益得勢矣。」此說稍異，而於事頗詳，今並存之。

九年，登庸傳土地於方瀛，偽稱太上皇。慮國內不服，起兵攻之，退居都齋。

十五年，上以哀衝太子生，命頒誥四夷。禮部尚書夏言疏曰：「安南貢使久絕。我皇上登極改元，欽遣編修孫承恩、給事中俞敦實捧詔敕往諭，竟以該國作亂，道路梗阻，未達而返。今照皇嗣誕生，若復頒詔本國，則必如前梗阻。命使不得徑抵其國，徒損國體。合無今次止行詔諭朝鮮國王，其安南國暫免遣使。再照該國賊臣作逆，國無定主，分裂竊據，荼毒生靈，義當與之討賊平亂，斯為中國君主四夷之道。但查得兩廣鎮巡等官，節奉欽依訪勘，迄無回報，顯是輕忽邊情，違慢明旨。以致縱長夷奸，積損國體。所據經該官員相應通行查究。合無乞敕兵部馬上差人星馳兩廣地方，著落鎮巡等官，即便查照先年節奉欽依事理，訪勘該國事情的實，合同三司及該道守巡官員從長謀議。務要區畫停當，上緊具實奏聞。不許隱匿遲違，誤國大事。庶幾叛亂之罪可懲，朝貢之典不廢，裔夷以安，邊境以寧，而中國之體尊矣。」上諭：「詔使且待，彼國事情你部裡還會同兵部計議來說，勿視為非要。」

時賊黨武嚴威、武文淵、武子陵等避罪出逃，犯我邊疆。八寨長官司土官副長官瓏徹、教化三部長官司土舍張澤、通把、李者來、白俊等與之交通，引使侵掠。瓏徹後又因事被賊拘執。雲南總兵沐紹勛奏稱：「瓏徹乃我中國職官，豈可置之不究？設欲舉兵進討，而武嚴威係是外國亡命，避居而來之地，勢難攻伐。恐徒費兵糧，卒難成功。及欲將張澤據法拿問，但各酋見與武嚴威等交通，誠恐持之太急，別懷異謀，釀成大患，深為未便。除一面嚴行鄰近一帶地方各整擱軍馬，協力防守，一面選委能幹土流官員前去撫諭，務要瓏徹挾取回任。」禮部尚書夏言疏曰：「臣等會同兵部尚書張瓚等計議，我太祖高皇帝開國之初，陳氏首先納款。故著之祖訓，不許後人伐其國者，嘉陳氏之能輸誠效順，首先臣服之忠也。詎意陳為賊■所戕，遂絕其祀。天道好遠，而賊利復滅季[B13P]之宗。幸而得國，傳之子孫。今乃廢職不修，棄民不保。自正德十年，黎■周差陪臣阮仲達進貢之後，迄今二十一年，朝貢之使不至，廢棄正朔，罔秉臣節。今據兩廣守臣所奏，則黎■惠、黎■皆非黎■周應立之嫡。莫登庸、陳■、陳■、阮時雍、杜溫

潤、鄭綏等俱屬篡逆之臣。《春秋》大義，亂臣賊子人得而誅。矧聖天子在上繼天立極，君主華夷，而該國負固作逆，久不來庭。所據彼國事情，罪狀顯著，無逃天討。乞敕錦衣衛選擇指揮千百戶內，素有膽氣謀略言語便利通達事機者二員，先領敕書一道，前往廣西地方，著令鎮巡等官，仍選彼處軍衛有司官員人等能深曉夷情、熟知道路、強幹有謀者三五員名，伴送敕使徑入安南境內，勘問彼國背叛朝廷，久不入貢緣由。並見今篡主奪國罪人姓名，根究的實，作急奏報。仍乞朝廷下令選將整兵，待報而發。再照：安南疆域，東起廣東之欽州，迤西曆廣西之左江，至雲南之臨安元江為界。合無一面敕鎮守兩廣徵蠻將軍總兵官安遠侯柳，會同巡撫兩廣都御史錢如京，一面乞敕鎮守雲南征南將軍總兵官黔國公沐紹勛，會同巡撫雲南都御史胡訓、貴州都御史汪珊，即便整搦漢土官軍，調度錢糧，嚴備待命。再照：彼國逆臣構亂已非一人，武嚴威成彼就此，必非篡國之賊，抑或不忍視王受禍，不肯甘心從逆，亦未可知。合無乞敕錦衣衛另選如前能幹官二員，齎領敕書一道前往雲南，體勘武嚴威事情。責令鎮巡等官差本處的當人員前往八寨長官司等處地方及直抵武嚴威營內，密諭朝廷以安南久不朝貢，又知國中逆臣篡主，方興問罪之師。若武嚴威果因同列篡逆，避罪而逃，即便明諭禍福順逆，如能革面向化，歸附我軍，往徵彼國，則向來擾亂邊疆羈執土官諸所罪犯一切赦宥。如瓏徹被拘在彼，即令與武嚴威解釋宿怨，協心從徵，其瓏徹交通之罪亦一體開赦。但彼國現今作亂事情，許武嚴威等備細開陳，及其歸附實情，作急奏報，以憑降敕調遣委用。如其不服，則當置之度外，俟王師至日，一並誅剿。但興師伐遠，命將討罪，事體重大。合無恭請宸斷，敕下兵部，會集在廷文武多官從長計議。慎擇大將，遴選偏裨，簡設總督糧餉文臣，更置地方有司官員，調集諸路兵馬所在儲峙芻糧。一一區畫停當，上請定奪施行。」上詔：「安南國先此詔書不論而返，有傷體面。又久不入貢，非叛而何？兩處差官都依擬著實勘明奏報，便寫敕與他去，興師備討必行兵部，便會同議奏。」

按嘉靖初，田州岑猛叛。兩廣總督姚鏞討殺之。謂岑氏可遂滅，疏請設流官治田州。而盧蘇、王受諸孽輒通交南。流言搖惑滇、嶺間，姚鏞被論落職。桂萼初向用，薦起新建伯王守仁總制兩廣。守仁至嶺南，始知流官不可設。請復官猛子邦相為田州判官。盧蘇亦與上巡檢羈縻之。萼議禮致位脚輔，欲立奇功，乃陰以意寓書授守仁使密探安南要領。守仁不答，萼遂志憾。會守仁卒，竟中傷革世爵及恤典雲。

上既敕錦衣衛官往察安南，又遣禮部尚書黃綰、學士張治使安南（時車駕巡承天，綰、治又復止）。都齋為賊要害，登庸居此為方瀛外援。而以九公府為都齋之衛，又僭頒大誥五十九條於境內（方瀛僭號，改元大正）。是歲黎椅死於清華（椅，某之子，思誠之曾孫也。初登偽封為沱江王，育為己子。椅立，偽呼本生父為哲宗，僭號六年，改元光治。彼逐，以憂死。或曰登庸襲虜以歸，鳩殺之。偽呼恭皇帝，黎氏傳十世，立一百十年）。故臣立其子裡（偽改元元和）。裡偽名尊。遣鄭惟充使，泛海來京奏登庸僭立之罪。禮部疑其詐，詰以此疏何人所作，誰為寫進。又詰其何不赴經過衙門掛號。鄭惟申報曰：「本國世子及諸頭目耆老共議，謂本國危亂如此，遠聞中華有聖明之主，忠良之輔，必不棄我。我國大困，欲赴天朝奏訴，而陸行之路並不得通。欲作水船過海，又不諳水路。反覆思惟，罔知所處。幸見廣東商船漂海到於玉山縣雲濟社海，世孫乃命諸頭目文武官等議論，作急差人寄與商船載去。諸頭目都不敢行，惟鄭惟一則恨登庸逐君篡國，一則恨登庸殺惟親母之仇，誓不共戴天。且又念食君之錄，死君之難。事不辭難，臣之職也。即奉命而行。所與共事朱頭者，其父朱鹽行至南寧，不得前進，再回病死。頭欲繼成父事，乃願行爾。本國係在海邊，知海行之事，死生難定。世孫乃作二本，封在二筒，並二批差惟、朱頭各帶一人一筒，分行二船。防或一人死一人生，亦得信通天朝。世孫與諸頭目耆老焚香祝天，國祚存亡係在惟等一去。惟自家而出，一國之人皆諭其十死一生，蓋海外浮沉，一死事也；如到廣東不赴官府衙門掛號，即路上盤詰捉獲，則外夷過海越關，是一死事也；若赴見官府衙門，則或不許前往，再送回本國，逆徒接取而殺之，又一死事也；或官府衙門恨其越度關津，前殺後奏，朝廷安知其是某人緣某事，空死道路，亦一死事也。且共論謂天朝教化風俗，本原教化者，所以教天下之人事君盡忠，事親盡孝。切憂道路艱難，死生是命，如到天朝，必無死理。乃作間道潛行之計。自過梅嶺去處，猶恐其泄知，牽延歲月，盤纏俱盡，飢寒困苦，未知死生如何。今幸已到京，得見天日，始有生理，竊念惟承本國世孫差來之事，不是小事。路途亦不是近便路途。苟非為國為君安敢到此乎！伏望推往事足以驗當時，且如申包胥已不知楚國子孫何在，猶能自身走秦告急，請兵以復楚祚；張良則韓國已滅，猶能自身出家財購求力士，要擊秦皇，以為韓報仇；豫讓則智伯已死，猶能自身致死，變名吞炭，途廁伏橋，欲殺襄子以報智氏。況今鄭惟猶有本國世孫差來，豈不捐軀奉命而行。此乃一國大事，非鄭惟自家私事，願審情憐憫之。其如作本寫本之事，則各有司存，非鄭惟之職。本國舊規翰林起稿，東閣撰定，遞入國王看過，送下中書監書寫。再遞入，惟有國王與尚寶司內官守印人用印，司禮監房吏官封定，叫差人來國王面前吩咐，惟知齎捧而行，凱啟問其何人作本何人寫本，與其中間事體如何哉！國家之大小不同，君臣之禮法則一。如太陽下臨萬物，安得仰視乎！」廷議猶以黎寧所奏未審是的，命兩廣制閩體勘。乃徵臨安衛指揮趙光祖移文彼國查報。安南總兵使慶陽侯武文淵等申報曰：「今嘉靖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武文淵等見奉天朝委官趙大官遞下公文二道，查勘安南國事由。仍明示武文淵等以禍福之理，傾誠向化之方，文淵不勝喜歡，欣幸之至。蓋惟天朝皇帝爺爺陛下尊居五位，正臨萬邦，體乎天地之心，正此綱常之道，將以勸善懲惡，故使趙大官有是行也。而文淵等雖鄙俚，敢不悉心以陳答之乎！然文淵等慮夫本國緣被莫登庸僭奪位號，{穴浸}成亂階。遂失事大之禮。彼莫登庸者，海濱之子，拋網之徒。其祖父並以捕魚而生莫登庸等，故前國王黎啣錄而用之。國王黎啣不幸即世。本國頭目共推立黎氏子孫黎椅為主，年號曰光紹。以統國事，欲復修藩貢如例。豈意莫登庸等潛謀不軌，別立私黨，放逐光紹奔播在外。既而鳩殺之，國統遂亂。彼又陽立光紹弟黎椿為主，以安眾心。然權柄則歸於莫登庸之手，政令則出於莫登庸之口。才得五年而又殺之。並及王之母，皆暴之於館外，乃篡其位，號曰明德。居得三年，兄弟相爭，彼又殺其弟莫攝，而偽傳與子莫登庸，號位大正。凡八年於茲矣。自退海陽古齋處，莫登庸則居龍編城焉。抑知逆臣莫登庸父子篡國奪位，害主虐民，情節如此。是以本國忠義之士，則有頭目伐闖如鄭惟駿等，共推戴光紹之子莫裡以攝國政。據於清化路，鄭、鄭蟻據於太原，阮金等據於義安，阮仁蓮等據於廣西，此數者皆義存故主，志勵報仇。各擁兵眾，割據土宇，以圖濟國難。思殄仇人之惡，免乖天理之常，屢至安南國。故二十一年誠失藩臣之禮，職此之故也。若夫黎惠、黎廣者，乃逆臣莫登庸畏其罪戾，詐冒假名以求售其奸計。然黎氏子孫，無此二者姓名明矣。至於始末山海道里，一一著在於天朝版圖之中。苟文淵等不具言，則大官亦已知之，然武文淵等切見諒山石龍等道少有平坦，其餘各道並是崎嶇者焉。今武文淵慮夫祖父迭荷國恩，兄弟席承家蔭，念國仇安可共戴，誓逆賊難與俱生，忿瀛、庸父子之奸浮於莽惡，而難土人民之苦殆勝秦苛，故臣虜之手不低，報主之心忍忍。為此武文淵兄弟等，奉本國王命出領宣光路地方，深有望天朝德義，恭惟皇帝爺爺陛下德廣亨屯，量弘拯濟。奮周後伐罪弔民主舉，嚴人君弑君篡位之誅，正名分之乖違，救生靈之荼毒，使內寧外撫。遐邇共仰於德威，而大畏小懷，蠻貊用沾乎聲教。為此具狀謹陳，伏蒙照鑒。」

六月初二日，臨安守備王時中捉獲安南探事總兵王明哲、進士阮景等二十名。王明哲亦稱願引大兵馬為嚮導，自綏阜州至蓮花灘歸化府，又自歸化至臨洮府達東都城，備陳水陸進程及其寨守之處。我閩帥未之信也。先是（十二年間）登庸攻清華，裡奔廣南，逃占城界。音問不通，故臣立其弟某以拒登庸（偽改元光照）。既而（十五年）廉知裡所在，復偕討賊。將軍偽福興侯鄭悅等迎裡歸清華。

是年，廷議安南不貢，奏請問其罪。上命威寧侯仇鸞總督軍務，兵部尚書毛伯溫參贊軍務，往徵之。改提督兩廣軍務兵部侍郎潘旦佐理南京部事，而以巡撫山東蔡經代之。先是且疏於朝，謂「莫氏固奸雄之魁，然黎賊亦叛逆之派。律以中國之法，皆非所宜。假天朝名號為之主者，今二氏分爭，兵甲小息，彼既未定，我誰適從。」蓋其意欲靜以觀變也。毛伯溫恐其梗己，故奏易焉。尋敕兩廣，雲南調集兵糧。蔡經奏水陸進兵，其路有六。姑以三十萬人為率，以一年為期。合用糧餉已該一百六十二萬石，而造舟買馬犒勞器械諸費，大約用銀七十三萬餘兩，未易辨也。

時大軍既出，而剿撫二議未決。戶部侍郎唐胄疏言事體至重，決不可徵。其略曰：「今日安南之事，若欲致彼之修貢，其事甚

易。非惟兵不必出，雖勅官亦不須遣。若欲伐而乘於不貢，則關係頗大。非獨此役未可輕舉，雖有甚於此役者，亦未可舉也。臣請以七不可伐為陛下陳之：星辰莫大於三垣列宿，然皆麗於中土，而外則皆次舍之餘。山川莫大於五嶽四瀆，然皆會於中土，而外則皆支委之末。是華夷乃天地間大分限，故安南雖不庭，祖訓乃陛下所當遵守。其不可伐一也。至太宗皇帝所以奮討黎季犛者，以其弑主殺使之惡大。然兵已壓境，猶遣行人朱勸許其金身贖罪退師，及其不俊然後討。既克，即為陳氏求後，無所得，不得已始郡縣之。反側不寧，終永樂之世。仁宗皇帝每以為恨。宣廟言於朝曰：『皇考追憾此事，往往形諸慨歎。朕聞之屢矣。』遂將已成之郡縣一並棄之。其遵聖祖之訓，真如執玉捧盈，陛下所當率循者。此不可伐二也。若以為治統華夏，逆亂之臣不可以不問。則王者不治夷狄。況自古夷狄分爭，乃中國之福，今殆其時。漢當匈奴之盛，歷高祖、世親奮力威之而不得。逮至元康、神爵以後，匈奴內亂，五單于爭立。宣帝坐受其朝，此其明驗。夫吾民赤子也，夷狄犬羊也。若殃赤子以問犬羊，縱能治之，豈知所重者乎？此不可伐三也。若以為中國舊地，今乘其亂取之。則建武中馬援南征，深歷浪泊而還。慮交■終復淪夷，立銅柱為漢之極界，乃在今廣西思明府境。及我朝張輔於永樂五年平之，明年簡定即復叛，竟為黎利所陷沒。是皆取之不得者，豈但無益而已乎？其不可伐四也。若以其國不貢可惡，則洪武末安南侵我思明之地數百里，遣行人往諭，抗辯不服，廷臣請討。我聖祖竟以蠻夷置之度外，豈但如今安南不貢而已。況貢乃彼之利，一則奉正朔保境而威其鄰，一則兼貿易薄來而厚其往。即今爭亂之時，昨尚奉表箋方物求貢，為撫按以請封。姓名未的而過之，是蓋欲貢而不得，非負固而不貢。以此罪之，則將何以服之乎？此不可伐五也。且興師本於才力。兩廣軍門儲積常數十萬兩，近費於田州岑■之徵，今見在僅餘四萬兩。部議又欲廣之於江西、福建、湖廣內地。然內地自大工之興，凡南京各省庫帑歷年所積各項銀兩，盡為工部之所取。臣昨提督南贛等處軍務，監廠連年所積軍餉銀四十餘萬兩，今亦解用無遺。此不可伐六也。然此特理勢有跡之可見者耳，又有意外之虞者：唐之南詔起於玄宗之倡徵，前後喪師數十萬。馴至咸通，備其侵邊，戍多兵連，唐患遂起。宋神宗欲伐遼取燕，而遣使者四出理財，中土騷然。遼乘內擾，先來求地。遂失河東七百里，卒至白溝燕山之役，宋遂多事。且北虜支屬漸盛，我河套之地，哈刺慎吉囊諸種據為已有，近又加以大同叛卒之嚮導。今再分力於南，臣恐意外之虞，大不可測。此不可伐七也。伏願凡近遣往安南之官，趁其未行，收回成命。蓋此輩武人，萬一到彼，以私而枉是非之實。致彼不服，反損天威。縱使勘報得情，我之聲勢已張而弛，問罪之師則失信不武，兩為不便。只須該部移文或差官一人，傳命兩廣撫按選差近邊素熟夷情一人，直抵安南，諭以今日姑容來貢之意。則彼將忻忭無地，爭躍而前必矣。又王言如絲，其出如綸。各藩聞整兵待發之令一下，人心驚動。且奸雄乘之以射利，借簡集而行差放之私，因徵斂而肆侵漁之毒。騷擾之害，何可勝言。則所謂聖聲者，未及動彼夷於徼外，而先動吾民於邦域之中矣。其該部差人齎整備兵糧各敕，亦望停止。則不以小邦一隙而為全盛之累，聖光大，人心固結，治安永保焉。」

十八年，莫方瀛上表乞降。上敕毛伯溫曰：「先該安南國黎寧奏稱，國王黎喃故絕。被賊臣莫登庸作亂，竊據國城，阻絕道路，因而久廢職貢。已經差官查勘是實，方欲興師問罪。節該兩廣、雲南撫鎮等官奏稱，莫方瀛父子聞天聲徵討，恐懼省悔，上表乞降。願以土地人民悉聽天朝處分。據其哀請，似亦可矜。」下廷臣會議。僉謂「夷情叵測，詞雖卑懇，意或詭秘。故法不可不正，義不可不彰。今特命爾同總督軍務總兵官咸寧侯仇鸞，前去兩廣、雲南適中去處，會同彼處提督節制各該鎮並副參以下三司等官，將兩廣、雲南應調漢土官兵及徵討機宜，悉照該部題准事理，聽爾便宜處置。其賊臣父子，如果悔罪請死，束身待命，將其乞降聽處真實情由，星馳具奏。若執迷不悛，必誅不宥。用兵之際，爾等宜相機酌處，務要計出萬全，期於僭亂底平。罪人必得，以彰天討，以安遠夷，斯副委任之重。」毛伯溫乃行廣西大平府知府江一桂、指揮王良輔去憑祥住紮。審驗安南降心，如果歸一，即與接受。萬一夷情不測，亦聽便宜處置。江一桂乃檄問曰：「切照我皇上嗣祖宗歷服之大，一統華夷。紹帝王道統之傳，肇修人紀。春生秋殺，乾斷離明，始因爾國朝使不通，欲求其故。繼因爾國人民告變，斯得其情。方今命將出師聲罪致討，爾登庸父子乃先懷德畏威，悔罪向化，據其哀詞，似亦可矜。探其實情，猶未可測。雖雲獻圖聽處，未見委國輸情。雖雲上表乞降，未見束身待罪。頃者上表乞降，是否中心實情，有無別項詐偽。如果真實，何以表見？必須逐一聲說其真實緣由。其稱願以土地人民悉聽處分，如果悉聽，作何處分？亦須逐一聲說處分緣由。我聖天子穆穆在上，至聖至誠。大小臣工，明明在下，惟忠惟順。上一德，海宇同春。真可質之鬼神，豈但行於蠻貊。戒毋作偽，徒取日拙之勞；急宜自新，早聽天朝之命。其或陽為恭順，陰實悖狂，偷生畏死，飾詐緩師。支吾不實，執迷不悛，必大興問罪之師，弘宣弔民之意。爾身就戮，甘為獻誠之俘。我伐用張，丕闡文皇之烈。其黎氏見有幾人，見在何處，不得詭詞隱諱，亦當據實明言。我皇上如天之仁，惟恐一物不得其所。而黎氏如線之緒，可使一旦遂失其傳。此事之畢竟當處，而誠之終不可掩者。為此特差力牧二員，齎今檄文一角，前至關界交領。這府州衛作速轉行莫氏父子知悉，逐一從實陳答。毋得隱飾情詞，執迷自誤。督令作速取具印信回文，一樣十本，限日繳報，以憑轉報軍門，定奪施行。」

莫登庸報書曰：「登庸前臣事先國王黎氏，適遭國屯，倉卒之際，未及上稟。苟從夷俗，暫管國事。又付其子，專制之罪，所不能辭。累具表首罪，未聞命下。登庸父子夙夜惕懼，靡敢寧處。至嘉靖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登庸子方瀛不幸病故，國人狃於舊俗，請以方瀛長子福海代領其眾。登庸慮前日所處，既不能以義裁，度負罪深重。今日再徇國人所請，鞏益重其過。登庸與長孫福海惟執共以俟朝命。本年七月初四日，幸蒙貴府來文，仰本國長慶諒山府衛官轉行本國。內言登庸頃者上表乞降，是否中心實情，有無別項詐偽等因。登庸莊誦再三，不勝省懼。竊慮登庸省過悔罪，真情實意已具在前降表，一無所隱。先差阮文泰、阮拔萃等赴兩廣齎遞，繼差范正毅、許三省、阮倩等由雲南轉達。累經年久，猶委待罪軍門，並住坐境上，聽命於朝。所望亮其懇誠，有其過咎，庶得以自新。若土地人民皆天朝所有，前已悉開實數，圖獻上聽處分。惟日夜仰冀天恩，若百穀之仰膏雨，豈別有他哉！其黎氏絕無子孫，已具在前奏本。苟未之信，請訪本國耆老人民，以驗其實。如果見在某人，即登庸甘受欺罔之罪。豈以一人手而掩一國之耳目哉！豈以至誠孚豚魚忠信貫金石如明公而敢以或欺哉！若本國前後往復文書，常用大頭目印信。今承令取具該府衛印信，登庸以從命為敬，已照依來文內遵行。書到，煩為轉達天朝兩廣布按都等衙門，庶登庸真實情由得以暴白。幸甚！」

一桂又行諭安南夷耆人士曰：「照得爾安南自昔本屬中國，其在本朝陳氏慕義納款，為我太祖高皇帝嘉獎錫封。及登庸弑逆，我文皇震怒，命將討平。郡縣其地，是出爾交人於水火也。我皇上中興撫運，統一華夷，遐方絕域無不賓服，獨爾黎氏久不來庭。爰命軍門奉辭勘問，乃知爾國有莫登庸、方瀛父子乘危肆凶，篡主奪位，倡起亂階，連結兵禍。致使爾等生靈荼毒，井邑丘墟，罪狀既昭，情法難宥。天子為華、夷之主，必敦興滅繼絕之仁；聖人為綱常之宗，必彰討叛除凶之義。今黎氏之遺裔未泯，而莫氏之惡貫以盈。天理人心，昭昭不可掩也。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爾安南雖僻在炎荒，然素被天朝聲教，中間豈無抱忠仗義之士，撥亂反正之才，必能共舉義兵，以誅元惡。茲當大懸賞格，以速成功。爾等各宜欽奉上天禍淫覆暴之心，仰體皇上正名問罪之意，思黎氏為汝之舊主，惡莫氏為爾之世仇。各宜奮勇據忠，建謀設策，一倡群和，不約而同，近悅遠來，不期而會，大興討逆之義旅，殲厥渠魁，弘宣輯眾之仁聲，安其田裡。有能擒斬莫登庸、莫方瀛父子者，賞銀二萬兩，仍奏聞朝廷大加陞秩；有願以一府歸附者，即以其府與之；有願以一州一縣歸附者，即以其州縣與之。仍各賞銀五千兩。又聞莫登庸以都齋為自防之計，以九公府為都齋之衛。夫九公府豈無良心哉，不過畏其勢脅之從耳！今九公府有能擒斬莫登庸、莫方瀛父子者，一體賞銀二萬兩，奏聞朝廷，大加升秩。有願以府州縣歸附者，亦即以其地與之，並照前給賞。夫如是則安南無辜之民得免殺戮之苦，安南有志之士大彰忠義之名。天道以順，人心以安，豈非安南之大幸哉！不然，則天兵四集之時，難免玉石俱焚之患。是時雖有忠義之士，無以自見，亦將駢首就戮，噬臍之悔，殆無及矣。為此出給本府印信鈐蓋牒文一樣一萬四千本，備行長慶、諒山等府衛，永安、文淵等州轉諭爾等，爾父老士民其速圖之。」

十九年，登庸立其孫福海以嗣方瀛（方瀛少為縣學生，知書，頗有計略。十八年秋，自將捕叛人巴廣殺之。歸而病死。福海立，改元光華）。仇鸞以事召還，改命鎮守兩廣總兵安遠侯柳■代之。適安南長慶、諒山府衛申報，夷日莫登庸投降，請詞雖若卑懇，但意尚詭秘。必須提兵壓境，宣佈朝廷威德，庶使夷心懾伏，束身待命。廣西按察副使翁萬達亦以軍門添注至，上計毛伯溫

曰：「今日處莫賊者有三：文命而告成功，此上策也；陳兵鞠旅臨之，以威兵不血刃，此中策也；三令五申必欲芟夷絕滅其丑黨，威則威矣，恐非聖天子好生惡殺之所先，此下策也。今宜總眾長兼群策，俾機權在我。動出萬全，縱不得其上，可得其中。不得已，就其下。亦當鑿宋師覆轍，無俾後悔。」伯溫從之。乃行取兩廣及行雲南各三司等官會議。正兵分為三哨：從廣西太平府憑祥州一路為中哨。委參政翁萬達監之，副總兵張經統之，指揮王良輔等督領漢達土目軍兵共四萬名。從龍州羅回峒一路為左哨。以副使鄭宗古監之，參將李榮統之，指揮周維新等督領漢達土目軍兵共一萬四千名。從思明府思寧州一路為右哨。以副使許路監之，都指揮白泫統之，指揮賴杰等督領漢達土目軍兵一萬四千名。又奇兵分為二哨：從歸順州一路為一哨，以參政張岳監之（岳原浙江參政，蔡經以其曾知廉州，奏添注廣東。委以安南事宜）。都指揮張統之，指揮張義等督領漢達土目軍兵一萬四千名。從廣東欽州一路為一哨，以副使陳嘉謀監之，參將高誼統之，指揮李邦相等督領漢達土目軍兵一萬四千名。從烏雷山等處為海哨，以副使涂樾監之，都指揮武鸞統之，指揮餘德安等督領漢達土目軍兵打手共一萬四千名。而中軍營務委監統總督管領共五千一百二十七名，齎執令旗令牌，前去分督各哨。又巡撫雲南都御史汪、總兵官黔國公沐、巡按御史彭時濟查議以蓮花灘分為左右二哨，各委監統督率等官，每哨共領漢土軍兵二萬一十名，象五十隻，湊武文淵等之兵約共六萬三十名。分行去後，毛伯溫等即於次日啟行，親詣南寧府調度兵糧，相機行事。

交人亦大為傲備，彩毒藥以試其刃，收巴豆菌集置上流，截竹筒埋地冀陷馬足。陽言先由海道襲廣東，時路邊氓，覘伺我事。以一關吏通賄，往來不復能禁。萬達密募敢死士入偽都，旬日盡得其狀。乃下禁令曰：「敢有出關隘與賊通者，磔之而藉其家。能擒莫賊一人者，賞百金。」登庸聞之愈恐，莫知所為。亟請出境降服，聽候處分，情甚哀。

伯溫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允令彼國小目陳等詣念涯等營陳款示。令十一月初三日准其來降。江一桂等乃預於鎮南關近地開張幕府，高築將台。至期，莫登庸素衣係組，躬率小目耆士人等各以尺帛束頸，候於南關台上。恭設龍亭，覆以黃幄，兩廣三司副參監統衙門列侍，傳令開關。登庸暨其姪莫文明等由關道左出，脫履跣足，面北而跪。傳遣生員謝天縱為解其組及接受降本。登庸俯伏，五拜三叩頭畢。伊姪等亦各以次降，服如儀。當宣諭：「姑容戴罪還國，待為轉奏，賜以不死。兩廣、雲南恐有法外奸細，並玩法士官乘機嚇詐及生事造言者，宜一切勿聽。我天朝正大之體，軍門嚴明之令，汝宜知之！」登庸叩頭謝訖。傳令閉關，收兵回營。

其姪莫文明並小目從人許三省等共二十八人，莫文明代齎登庸降本一通，本奏曰：「臣荒微細氓，限於知識，然每遙瞻北極，光被南邦。天清地寧，海晏河潤，臣仰知中國有聖人久矣。況天威震動之下，而有陽春駘蕩之仁。懼感交駢，曷可云喻。臣惟先國王黎氏末運，相繼淪喪。及至黎上惠攝國未幾，亦遭危疾。臨終倉卒之時，苟從夷俗，暫以國事付之於臣。臣又付其子方瀛，未及奏請，委涉擅專。雖君門萬里，難於上聞，而罪實滔天，豈容自昧。嘉靖十七年，臣父子謹遣阮文泰等齎表丐降，並祈處分，俱出誠心，別無虛詐。但積誠未至，不能上動聖心。夙夜憂危，靡遑寧處。嘉靖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方瀛不幸遘疾而亡。國人狃於舊習，欲以方瀛長子福海代領其眾。臣慮前者誤相授受，義已不安。今若再徇所請，負罪益重。無以自解，以此臣與福海惟執共以俟朝命。頃者，大將專傲，重兵壓境。臣猶園豕，何足以當。幸見軍門微問，備奉天言，慈濕無涯，拊膺流涕。竊念縲臣有罪，黔首無辜，陛下不忍以縲臣之故而駢戮群黎。縲臣何幸以群黎之故而概存殘喘。已於國內北望嵩呼，率同小目阮如桂、杜世卿、鄧文值、耆人黎全、阮總、蘇文速，士人阮經濟、揚惟一、裴致永等於嘉靖十九年十一月初三日，恭候南關，組係出境，詣幕庭而稽首，輸中款而投降。臣登庸本欲躬自赴京，瞻天請死，緣以衰老且病。不堪匍匐。長孫福海又在喪次，謹令親姪莫文明代臣趨關俯伏待罪，亦以見臣父子前遣阮文泰等所齎降表，委係畏威懷德，不敢有飾詐之心。伏望聖慈矜宥，俾獲自新。其土地人民皆天朝所有，惟乞陛下俯順夷情，從宜區處。使臣得以內屬，永世稱藩事體，歲領《大明一統曆書》刊布國中。共奉正朔，臣莫大之幸也。雖先國王丁氏、陳氏、黎氏遞相沿襲，稱號紀元。臣悔悟之餘，固自知其不可。已經嚴戒國人，一切革除，聽候新命。豈敢仍蹈往謬，自速天誅。廣東欽州守臣奏稱，如昔、貼浪二都，漸凜、金勒、古林、丫葛等四峒，原係欽故地。果如所稱，則是先年黎氏冒而有之，今臣願將前地歸隸欽州。至於惟上所謂黎寧者，國人相傳皆以為阮淦之子。黎氏委果無人，故臣已於國都為設香火以存黎氏之祀。今云南乃又以黎寧為黎氏之後，見在老邁，已達聖聽，臣何敢辯？惟願以廣陵等七州、紅衣等寨及某處某處附近之地，割與管轄，徑屬雲南。惟復仰蒙聖恩，特遣使臣一二員直抵本國，遍訪舊民。如有黎氏子孫，臣當率眾迎歸。全以土地奉還，豈直割與前項地方而已。若果如國人所云，亦乞憫念生靈，俾在統攝其本國。先年缺貢，應合類補。及以後年分該貢物，臣不敢據以為言者。以方在罪中，求免一死，尚恐不得耳。臣又欲查照先朝故事，備辦代身金銀人，即欲奉獻。止亦慮唐突，惟以投降聽處，實情理合具。本權用天朝原賜本國印信鈐，蓋緣前印信臣止宜謹守，不敢擅用。但惟非此則無以為左驗，伏望聖明垂察。」

安南小目阮如桂、耆人黎全、士人阮經濟等奏曰：「臣等國人雖處荒隅，實賴覆冒，方得並生。但去天獨遠，國中往往多難。正德、嘉靖年來，逆臣陳嵩、陳升、鄭綬、杜溫潤等迭構亂謀，逼脅國王。黎嗣遇害，黎上惠播遷，宗氏淪亡。獨存黎，攝國未久，亦已病終。地方擾攘，生民塗炭，至此極矣。其時夷目莫登庸討平諸逆，委有勞功。然土地人民皆天朝所界，以授之登庸，登庸受之。又私其子，未及請命，罪復何言。臣等國人，亦因喪亂流離之後，慮恐不逞之徒復蹈等往轍，禍且不已。乃倉卒為求生之計，自擇其主，私相推戴，實出無知，罪亦與登庸同也。後因道路阻絕，關禁謹嚴，雖屢具情詞，懇求無由上達，罪狀益深，致蒙天威震怒，命閩專徵。前年軍門移檄本國，登庸父子恐懼不寧。謹已上表乞降，未蒙俞允。茲者復動大將統握重兵，威如雷霆，聲震蠻嶠。自分必死，無復子遺矣。豈意曲蒙恩宥，容令輸情，監統委官厭境宣諭，合國之眾皆相對涕泣，扶老攜幼，只候軍門，願同登庸束身降服。所幸不死，是父母之恩，天地之賜也。其為感戴歡忻，豈有窮極。臣等又惟民不能自治，事必先正名。名不正則事無所攝，事無攝則群然而爭。渙然而離者，莫之禁也。欲免亂亡，其可得哉！今陛下既賜登庸與國人以更生矣，若使終於亂亡，則陛下之心必有所不忍者。以此臣等又有拳拳之禁，欲瀆聖德，以為終始生全之地。登庸自管事以來，不為暴虐，厚施於民，民咸德之。今且畏威悔罪，於其長孫福海共候朝命。不敢因襲舊弊擅自攝國。及已戒飭民，不復仍前妄稱號矣。竊惟登庸祖孫自稱夷目，俱係罪人，安敢覬望殊典。但常返覆思念，莫氏雖負重罪，實為夷情所歸。然非仰藉聖恩，界之名色，何以約束國人，使不為亂。伏望陛下矜憐遠方生靈，俯順夷俗，賜以新命。查照歷代故事，或為總管，或為都護，俾得管攝國事，世世稱藩。臣等亦得保有殘生，永為藩民，則陛下再造之恩，當與天地相為無窮矣。」

毛伯溫疏曰：「所據莫登庸等乞要內屬稱藩，歲領《大統曆日》，補足節年貢物等項，相應遵照原奉欽依悉為議處。臣等查得安南自漢、晉以後雖稱內附，然夷僚之俗，瘴毒之氣，終不宜於中國。大率數歲一亂，亂必連結黨類。攻陷殺戮，又必數歲而後定。昔張輔以十餘萬人勞費，僅得數年郡縣。叛者相繼，卒歸於夷，此其明驗也。參酌前世利害，莫若外而不內，以夷治夷，庶為穩便。如以莫登庸有罪投降，未宜輕授爵土。伊孫莫福海見今待命，儻蒙矜宥，或可別與都護總管等項名色。如漢、唐故事，每年行廣西布政司頒給《大統曆日》，令赴鎮南關領。先年所缺貢儀，查照補足，以後年分照常舉行。其欽州、漸凜、古森、丫葛、金勒四峒，行令原為安南，俟添注參政副使等官查照原額，編入欽州版籍，仍量優恤三年，以後一體糧差。其先後差來夷使，事畢放回。此正所謂以夷治之者也。但恐議者尚以黎氏為疑。臣等竊伏思惟，黎利倡亂阻兵，陷沒郡縣，殺敗官軍。大將如柳升，大臣如臣治，皆死於利之手。其餘官吏戍卒不能自拔者，悉遭荼毒。臣等至今言之，尚為痛心。我宣宗特以生靈之故，不欲窮兵，而姑與之耳。今莫登庸之罪既與黎利之猾夏者不同，而一聞天聲，遂匍匐請死，亦與黎利之屢抗王師者又為有間。黎利既蒙寬貸，則登庸似應未減。至若黎寧，雖自稱為黎利子孫，然臣等節據諸司查勘，蹤跡委的難明。鄭惟上一向潛住該國上下明石林州峒寨附近廣西土官地方，黎寧面貌初不相識，故或稱黎寧，或稱黎憲，或稱光照，或稱元和，或又以為阮淦之子，或又以為鄭氏詐稱。而近據雲南布政司開報，會審夷人鄭垣口詞，稱漆馬江峒雖有黎寧，而來歷宗派不可得詳。所列事情年貌又與鄭惟上原報互異，俱難憑據。臣等以為今所處分，係我天朝安邊境馭遠夷之大策。其操縱予奪，不宜以逋賊之子孫而為前隙。但黎氏自修貢以來，已蒙列

聖寬宥。若其遺裔尚存，似宜體恤。合行雲南撫鎮等官查勘，果有可據，別無異同，聽令仍於漆馬江居住，見在所有地方俱屬管束。或量與職事，徑屬雲南。若非黎氏子孫，置而勿論。其鄭惟■即於廣東所屬隨宜安插，量給田宅不致失所。如此處分，庶為曲盡。乞敕該部會議。上請取自聖裁。使大疑以決，大事以定。華夷內外自是可晏然無事矣。」

上詔有登庸罪。安南國著革作安南都統使司。莫登庸授與做都統使，賜從二品，衙門銀印仍與世襲。其十三路地方就照原舊地名。各置宣撫同知副使僉事各一員，聽都統使管轄，差遣朝貢。其餘合境大小官屬聽從宜建置，統屬人民。前黎氏僭擬中國制度，都著改正迴避。獻還四峒地方，原係我邊■。准收入版圖，還行與兩廣巡撫衙門好生優恤投降人等。罪既通赦了，莫文明准賞素苧絲衣一襲。彩段二表裡；阮文泰等彩段一表裡；許三省等苧絲一疋。事完，即日遣問。貢儀御前東宮照舊。彼地戶口錢糧不必冊奏。禮部差主事吳應奎、中書舍人李傳前往兩廣地方給散欵賞銀兩表裡，所有安南都統使莫登庸敕書一道，安南都統使司印信一顆給付本官，齎奉前去交割，轉發登庸收領。

登庸歸自南關，染瘴得疾。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死。地方浪傳莫登庸為阮敬所害。其孫福海聽襲。詔登庸未受職而死，亦可矜悼。著蔡經會同總督等官查勘死無他故，及福海是否係伊真正嫡孫。小目阮如桂等保結，別無詐偽。

二十一年三月，福海親率阮敬、阮寧止等到關祇領敕印並曆日千本。敕諭曰：「朕惟帝王以天下為家，欲使萬物各得其所。一視同仁，無間遐邇。爾安南遠處南服，世修職貢，近年朝貢不至，推厥所自，實惟爾祖登庸之罪。已命官往勘徵討，爾祖乃能悔罪改過，恭上降表，備陳私相授受之非，願獻人民土地，聽朝廷處分。該尚書毛伯溫等奏報兵部集議題請，謂爾祖登庸畏威投降，輸情待罪。朕仰體上帝好生之德，俯順下民欲逸之情，一切赦之。革去國號王封，授以都統使之職，賜從二品、衙門銀印，俾奉正朔朝貢，許其子孫承襲，世守其地，實為爾類永利也。茲該鎮巡等官奏稱，爾祖登庸病故。爾係嫡孫，且爾能備陳爾祖納款之誠，備述爾祖屬續之言，亦可謂善承祖志者矣。特命襲爾祖都統使之職。仍降敕諭，爾其益竭忠誠，恪修職貢，撫理夷眾，安靜地方，以稱朝廷懷柔之意，用副爾祖恭順之誠。永為多福，顧不美歟！一應事宜悉要遵照原降爾祖敕諭內事理而行。欽哉！」莫福海差交北宣撫同知阮典敬、僉事阮公儀等齎捧表箋赴京謝恩。表曰：「中國有聖直徵清晏之期，外夷來王，欣溥鴻溶之慶，陽回午微，星拱辰樞。臣福海竊惟乾坤體物為心，生意流行不以榮枯而異。帝王愛人為德，至仁惻怛不以存歿而殊。是皆理出於公，所以施及者博。臣福海竊念臣祖伊莫登庸蚤繇世蔭，偶值時艱，撫藩民流離乖亂之餘，保全有幸。狃蠻俗傳襲因循之內，專輒是虞。曠年久阻於比從，一旦俄聞於震怒，南關待罪，恐無地之可容，北關馳忱，賴有天之能白。雷霆為霽，雨露旋施。沾沐湛恩，冀遂由衷之願；諄勤遺囑，不忘事上之誠。臣福海資忝童愚，序叨嫡繼。祖父敬忠之訓惟謹，內承朝廷字恤之仁，實期下逮，體悉過蒙於茲眷，畀矜仍侈於殊光。正朔許以奉遵，義示春秋之大。敕印聽其欵領，禮優名器之班。隆渥普覃，高穹莫狀。臣祖瀕危俟命，沒亦知榮。臣躬在疚，拜嘉感而出涕。以至合境見聞之所及，皆言大君長育之無私。欽惟皇帝陛下剛健粹精，聰明睿知，允恭克讓，光被四表，煥乎堯文，柔遠能邇，安勸庶邦，承哉周烈，和輯丕昭於後典，撫寧大播於皇風。謂臣邑萬里阻深，聲教欲同於漸暨。軫臣祖一心共順，恩懷忍問於始終。肆頒已出之綸，廣示曲成之造，臣福海謹當代先受賜，對眾揚休。德澤所施，政令所加，懷夾胥陶於至化；土地之出，貢賦之入，率常虔致於正供。」

一進方物：金香爐花瓶四副，重二百九十兩；金龜一個，重十九兩；銀鶴銀台各一件，重五十一兩；銀香爐花瓶二副，重一百五十兩；銀盤十二口，重六百九十一兩；沉香六十斤；速香一百四十八斤；降真香三十根，犀角二十座；象牙三十枝。並其餘香絹等物。初漸凜等四峒民久而不忘中國，時節必舉本朝年號，告其祖先，服中國衣冠如式，出峒始易之。屢結內地邊氓告於督府，求復中國。督府嫌其生事，輒杖殺告者，至是始得歸。

二十五年，福海卒。其子宏彗翼幼，請襲。國內不服，交兵。

二十六年，莫文明與宗人中正、福山率其家屬百餘人奔欽州避難，訴於軍門。提督軍務侍郎張岳奏恤之。命韶州、肇慶二府、清遠等處安插，官給歲米有差。

二十七年，逆黨范子儀、范子流等謀挾中正爭襲。扇誘海濱諸蠻。復叛寇欽州，官兵擒獲誅之。

二十八年，莫敬典誅子儀餘黨。護送宏彗翼至鎮南關聽勘，保明奏令襲職。

三十年，以宏彗翼襲安南都統使。朝貢不絕。彗翼立後五六年，又復兵爭。有貢使至京，朝廷以其偽官，待查明白方許獻進。行文去後，查無的音，其貢使不敢回。至今隆慶二年，大學士李春芳憫貢使久處邸中，且能敬守主命，為之奏受其貢，遣回。使人在中國二十餘年，青鬢而來，今回鬚髮盡白。人以為比蘇武皓首以歸雲。

按此得之禮部郎中郭■所言，則其地為都統者非莫氏。正官未可知也。且莫登庸其先不知何許人，或云廣州東莞縣■民，其父流至安南海陽路宜陽縣古齋社。社長名之曰萍，蓋戲語無跡之意也。萍生登庸及擻，父子以漁為業。登庸有勇力，黎澄以為都力士，信任之。正德十一年，從陳■作亂。弑澄，已復叛■，襲殺其子■。潛謀不軌，黎椅不能制。尋逼納，椅母，矯命自封，以至篡國。而終為義子阮敬所鳩，天道豈無知者哉！莫文明告變，則敬弑逆明矣。敬固所當討者。昔毛伯溫上疏謂黎寧無是人，欲絕去。《越嶠》序錄黎檉偽名寧之說。後愚得武氏碑文，仍偽稱元和十四年，詢知寧尚在彼廣南境上，則亦可敵阮氏者也。夫兵豈慮不足哉，廣西可得十三萬，又取湖廣士兵六萬，各衛兵四萬，江西、廣、閩共募八萬，即可得三十萬。雲南兵五萬，武文淵亦可得五萬，共四十萬眾。當橫行越裳之地，阮敬不足平也。莫氏之役倖免於誅，失刑甚矣。若當時招之事，江一桂亦為有功。其《來威輯略》，可考也。

前給事中嚴從簡《安南來威輯略序》曰：「予罪竄鼠源。暇閱《新安〔穴〕業傳》載，白石江公守太平時，交夷莫登庸蠢動，世宗命毛伯溫徵之。伯溫計先遣使往諭，公請行。登庸乃稱臣，公築受降城。建昭德台於鎮南關，以奠巨防。上嘉公績，進階亞中大夫。及卒，諸夷創桃榔祠於關內祀焉。予深羨公之雄才大烈，邁跡馬援，永世終譽。而猶未能悉其所以經制之方也。後獲《安南來威輯略》三卷，展玩一過，則公文告之詞，威攘之策，處置之宜，曠然發■蒙。如在因壘之際，見公折衝樽俎，械飭毛車，飛苞譯筐，而不覺為之盱衡擊節也。但志謂撫交之行出公自請，今觀軍門廣省二紮，乃伯溫知公練達精敏，克壯其猷，特專委重，固有非公不足以服匪茹之戎者，公未嘗抱籌求售也。及詳羽報，則夷人慕公聲靈赫濯，故願脫帽避帳，亦有非公不肯心傾者。昔回紇眇視四方之旅，而懾志於子儀之一見；邾人不信千乘之盟，而取成於季路之一言。仁義可為乾櫓，忠敬可行蠻貊，自古皆爾，於公何疑。夫中國得公以伸其常尊之勢，外夷得公以輸其效順之忱。公之功在社稷，與銅柱同標；澤在炎荒，與赤海同溢。則其屍祝卉酋，千歲弗替，■其宜哉！雖然，予因公之事而有感於國家之處交人者，未免有遺恨焉。方太祖光踐大寶，遣張以寧、牛諒詔諭陳A 1 0，錫印封王，此特天造草昧，不欲擾甲於遠，姑為羈縻之術，不必言已。永樂間，黎季■弑主篡國。成祖命張輔進討罪人。既得郡縣，其地置省建官，則其區已入我版圖，非復交有，此正變為夏之一機。使當時即令張輔世守茲壤，如沐氏之鎮雲南。則交人永沾聖化，與滇中同為文教之域。乃撤輔還朝，三叛復萌，非一失乎！宣德中，因中官馬麒之貪暴，激變黎利倡亂。時張輔猶在位，假命仗鉞，當一鼓分犁者。乃不聽輔益兵之議，卒致孱將王通擅與賊和，棄地偃革。朝論以漢捐珠崖為辭，不思交之山川■賦久屬臥榻，與珠崖大異。況反側者惟一利耳，國人固從又無二，何忍復陷之於叟麗，正猶唐河北再潰，非二失乎！迨登庸僭逆，檉逃占城，其臣鄭悅等迎歸清華，是固登庸一患敵也。黎氏故臣武文淵者，居廣南地（近蓮花灘地名），擁強兵，據上游，常大敗福海五萬眾，是又登庸一勁敵也。天子若詔雲南出師，以文淵為先鋒。順流東下，直抵龍編，仍敕鄭悅逼其背，再調老撾等刺其脊，誓許削平之後，量功授地。立檉為都統，使主故城，如文淵梟後即拜為清化路宣撫使，其餘分與老撾等。凱旋者務大小適均，犬牙互制，而朝廷一無私焉。都統與宣慰知府各不相統，得以自選。其屬三年一貢，俱令專達，則人喜規土，必爭奮勇。夫包茅不入，王法不赦，亂臣賊子隨在得誅，況堂堂天朝，豈患螳螂之努臂？師直者壯，多助者昌。登庸奚足破斧哉！奈何徇情不斷，釋窮寇之縛，縱在釜之魚。黎檉已嗣而絕之嗣，登庸無君而作之君。表獻受其虛文，兵食費其實儲。非三失乎？自後宏彗翼立，文明奔，二

范挾挾爭襲，扇誘海蠻，鑿擾欽州，又不免役中國以事外夷。又豈若前日一勞永逸之為善耶！予謂季■與利事在先朝無容追咎，登庸之招，白石公親承其任，亦曾諒鯨鯢可殲否。要之廟堂主畫，非公得專。讀公軍務一揭，皆麾城慚邑之備，慎斯以往，必能長驅席勝，則公之見已有先得我心者，九京可作，尚與公慷慨一證之。」

舊志稱其地五嶺以南，地方遐阻，夷獠雜居，不知禮義，其性輕悍。以富為雄豪，爭奪兼併，役屬貧弱，俘掠不忌。推髻剪髮，文身跣足，口赤齒黑，好食檳榔。一年再稻，一歲八蠶，桑麻蔽野，不解種麥，多魚監之利。暑熱，好浴於江，便舟善水。平居不冠，立常父手，席坐蟠足。謁貴跪膝三拜，侍客以檳榔，嗜酸鹹海味。交、愛民僮儻好謀，歡、演民淳秀好學。漢光武中興，命馬援徵交■女主，立銅柱，而南漢置為交州。時有刺史名仕變，乃初開學，教取中夏經傳。翻_レ尺音義，教本國人，始知習學之業。然中夏則說喉聲，本國話舌聲。字與中華同，而音不同。唐時置為安南都護，有愛州、歡州之名，內屬中國，文學日盛。至宋朝混一天下，又欲取本國為郡縣。論其蠻夷鄙情俗態，阻水依山，易攻難守，乃封李氏為安南郡王。始移都於國威、應天、常信等府，慈兼、清威、清潭等縣相夾之間，近瀘江，名為龍邊城。文學官儀，少有創制。陳氏娶李氏之女，主相傳國位，元朝加封為安南國王。其三綱五常及正心修身齊家治國之本。禮樂文章，一皆稍備。乃制科舉之法，定立文武官僚。本國自初開學校以來，都用中夏漢字，並不習夷字。及其黎氏諸王自奉天朝正朔，本國遞年差使臣往來，常有文學之人則往習學藝，編買經傳諸書。並抄取禮儀官制內外文武等職，與其刑律制度，將回本國，一一仿行。因此風俗文章字樣書寫衣裳制度，並科舉學校官制朝儀禮樂教化，翕然可觀。如科舉之制，則有鄉試、會試。其鄉試則每至子午卯酉年秋間入場，中三場為生徒，中四場為貢生。如會試至壬戌丑未年春間入場，中四場為賜同進士出身，中五場為賜進士及第。又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為三魁。其第一場則用九經之文；次二場則用詔制表之文；次三場則用詩賦之文；次四場則用對策之文；次五場則入殿庭在國王面前，又用對策之文。此乃科舉之制。如學校之制，則在國都置國子監。則有祭酒、司業、五經博士、教授之官以教貢士輩。又有崇文館、秀林局，則有翰林院兼掌官，以教官員子孫崇文秀林儒生輩。在各府則制學校文廟，有儒學訓導之官，以教生徒輩。此乃學校之制。如文官各職，六部則有尚書、左右侍郎之官；六科則有都給事中、給事中之官；六寺則有寺卿、少卿、寺丞之官；通政司則有通政使、通政副使之官；御史臺則有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提刑、十三道監察之官；東閣則有東閣大學士、東閣學士之官；翰林院則有掌院、承旨、侍講、侍讀、編修、校書、檢討之官；中書監則有中書舍人、正字、華文之官；六部所屬各司則有郎中、員外郎之官；在外承政司則有承政使、參政、參議之官；憲察司則有憲察使、憲察副使之官；首領官則有經歷、錄事、知簿、推官、主事之官；牧民官則有知府、同知府、知縣、縣丞、知州、同知州之官；直隸府縣則有府尹、少尹、治中、縣慰、通判之官。武官各職五府，亦不敢如天朝之號呼為東西南北中五府，則有署府都督、左都督、右都督、同知、僉事之官；直金光殿並錦衣、金吾二衛則有掌衛都指揮使、同知、僉事之官；神武效立殿前三司則有提督、參督、都檢點、左右檢點之官；藩鎮各衛則有總兵、使總兵、同知、僉事之官；在內各衛司則有指揮使、同知、僉事之官；在外各衛則有總兵、知同總知、僉總知之官；在內各所則有千戶、百戶、統制之官；在外則有管領武尉之官；沿邊各所則經略使、經略同知、僉事之官。又有各五等公、侯、伯、子、男之爵。此乃文武官僚之制。若內臣各監司及雜流官各職，亦有繁多，不必備載。

如儒書則有少微史、《資治通鑑》史、《東萊》史、五經、四書、胡氏、《左傳》、《性理》、《氏族》、《韻府》、《玉篇》、《翰墨》、《類聚》、韓柳集、《詩學大成》、《唐書》、《漢書》、古文四場、四道、《源流》、《鼓吹》、《增韻》、《廣韻》、《洪武正韻》、《三國志》、《武經》、《黃石公》、《素書》、《武侯將苑百傳》、《文選》、《文萃》、《文獻》、二史綱目、《貞觀正要》、《畢用清錢》、《中舟萬選》、《太公家教》、《明心寶鑑》、《剪燈新餘話》等書。若其天文、地理、曆法、相書、算命、<克寸>擇、卜筮、算法、篆隸、家醫藥諸書，並禪林、道錄、金剛、玉樞諸佛經雜傳並有之。如其字樣書寫，則前惟有《韻府》、《玉篇》、《洪武正韻》等書字體，後始有《增韻》、《廣韻》之書字體。然本國遭亂，未得申明訂正，新體多用，亦有混同舊體也。且有刑律、法度、禮樂、朝儀、比諸夷國，甲乙可分。雖少窺上國之圖書，豈能似中華之教化！

其國兵制。內外各衛司，每衛司則有中、前、左、右、後、銃弩六所，每所十五隊，每隊五五，常至六年，選壯黃丁一遭，壯健者充為軍伍，老弱者退還民籍。一壯充為各衛所驍勇軍，以防國家有事，為戰隊之兵；次壯亦充旗軍伍，以防運糧之兵。若在軍實兵人，許回鄉里耕田鑿井，各務家業，每至大集朝番即衛所點日，驍勇軍留守本衛所，次壯軍納錢放回，有事之時則調來備用。一衛為一營，一所為一奇，此舊兵制也。至本國遭亂時，軍兵散在各處鄉邑，催調甚遲，難得應變，乃暫作父子鄉兵之制。每一處承政司置一該管之官，一府一副都將，一縣州置一副將，偏裨之數備在其中。每大縣州選一千精兵；中縣州八百；小縣州或六百或五百。填為戰士一名，二人運糧，其餘人數出納糧草。或有進攻某處，則盡調而行，無事一切放回。如賊接境，自相保守。其本縣州地方，如衝要者添兵鎮守，若守都城之兵，則亦有新舊制。各衛常川軍及力勇武士皆食官糧，專留宿衛。後因南北分列，則兩邊皆遵此制。本國之兵惟在勇捷，務好戰。戰利則乘勝長驅，不利則退據險要，非有屯兵守城之兵計也。

其山川曰佛跡山（在交州府。上有仙人跡，下有一池，景物清麗，為一方勝概）；曰勾漏山（在石室縣）；曰東元山（在北江府。唐刺史高駢建塔其上）；仙遊山（在北江府。一名爛柯山，相傳有樵夫觀二仙弈棋於此，不覺斧柯已爛）；曰金牛山（在武寧縣。唐刺史高駢欲鑿其山，見金牛奔出遂止。金牛往往夜見，光耀十里）；曰安子山（在新安府。漢安期生得道處。宋《海岳名山圖》以此山為第四福地）；曰雲屯山（在新安府大海中。兩山對峙，一水中通，蕃國商泊多聚於此）曰大圓山（在新安府。永樂十六年獲白象二來獻）；曰戲馬山（在清化府。巍然獨立，橫枕長江，為邑人九日登高處）；曰安鑊山（在清化府。出美石。漢隸章太守范甯嘗遣使於此，彩石為磬）；曰天琴山（在義安府。陳氏王游此，夜聞天籟聲，故名。本朝永樂初，天兵擒黎賊子蒼於此）；曰艾山（在嘉興州。上有仙艾，每春開花，雨後漂水。群魚吞之，便過龍門江化為龍）；曰海（環交州等府東南）。

唐沈■期《渡海詩》：「嘗聞交■郡，南與貫胸連。四氣分寒少，三光置日偏。越人遙捧翟，漢將下看鳶。北斗崇山掛，南風漲海牽。別離頻破月，容鬢聚催年。虛道崩城淚，明心不應天。」曰富良江；曰龍門江（在嘉興州。飛湍聲聞百里，舟過此必弄上岸方可復行。傍有穴，多出鸚鵡魚，色青綠，口曲而紅，似鸚鵡嘴。相傳此魚能化龍雲）；曰龍溪（在鎮二府。昔陳氏夜過此江，不能，忽見一橋跨江，既渡，回視不見。及有國，改名龍溪）。其產：金、真珠（靖安雲地海中出。海賈雲，中秋有月，是歲多珠）、珊瑚（有黑赤二種，在海直而軟，見日曲而堅。漢初趙佗獻赤珊瑚，名火樹）、玳瑁（狀類龜而■頁稍長，其足有六，後兩足無爪）、丹砂（昔葛洪欲煉丹，求為勾漏令）、沉香（有香木斲斷，歲久朽爛，心節獨存，置水中則沉，曰沉香）、安息香（樹如苦練，大而直，葉類羊桃而長，中心有脂，作香）、蘇合油（樹生膏，可為藥）、胡椒（蔓生，似山薯。春花秋實）、羚羊角（高石山出，一角而中實，極堅，能碎金剛石）、犀象兕（猛獸，元時安南常貢兕）、白鹿（晉元康初，白鹿見交■武寧縣。宋元嘉末，交■獻白鹿）、猩猩、狒狒、猩猩，人面似猿。人設酒路側，連結草屐，猩猩見之，即知張者祖先姓名，呼曰：「奴欲張我！」亟捨去群。後謂試共嘗酒，醉即著屐，為人所擒。又宋建武中，南蠻進狒狒雌雄二頭。帝曰：「吾聞狒狒力負千斤，何能致之？」對曰：「狒狒見人則笑，笑則下唇掩其額，故可以釘之。」發可為朱纓，血可染衣。似彌猴，人面而紅，作人言鳥聲，善知人生死。飲其血，使人見鬼。帝命工圖之。

蒙貴（狀如揉而小，紫黑色，畜之捕鼠，甚於貓）、白雉（周成王時，越裳氏來獻。漢光武時，日南、九真貢）、翡翠（羽可為首飾）、蚌蛇（形大而長，其膽性極冷，能療眼疾及諸瘡）、蟻子鹽醢（交州溪洞酋長多收蟻卵鹽為醬，非官客親族不得食。《周禮·醢人》餽食之，豆有■蟻子，即此）、庵羅果（俗云香蓋，乃果中極品，或謂種出西域，實似北梨，四五月間熟，多食無害）、波羅蜜（大如冬瓜，皮有軟刺，五六月熟，味最香甜。核可煮食，能飽人。奉化府嘉林州出者尤佳）、烏木、蘇木（一名多邦）。

別聞有戴帽魚，銳首無鱗，有骨若插翦然，味似河豚。又有桂蠹，形如新生小鼠，產於桂樹，偷食蜂蜜。人以入口，即化為蜜，甘香，甚奇。尉佗曾獻漢文帝，二物志俱不載。

其古蹟：雒王宮（在交州府）、天使館、有雒田，隨潮水上下，懇其田者為雒民，統其民者為雒王，副貳者為雒將。皆銅印青綬，號文朗國。以淳樸為俗，以結繩為治，傳十八世。為蜀王子浮所滅，宮址尚存。又元傳與曠使安南，題詩天使館云：「使旌入館青雲動，仙蓋臨江白日回。諭蜀豈勞司馬檄，朝周終見越裳來。」

浪泊（在交州府東關縣，一名西湖）、銅柱（具前）、銅鼓。

有頭飛獠子、赤鬚昆獠子、鼻飲獠子，皆窟居巢處，好飲酒，擊銅鼓。鼓初成，置庭中，招同類，來者盈門。豪富女子以金銀釵擊鼓叩，竟留與主人。或云銅鼓乃諸葛亮徵蠻鉦也。

其名宦：馬援（漢光武時）、賈琮、琮為交■刺史。招撫荒散，蠲復徭役。歌曰：「賈父來晚，使我先反，今見清平，吏不敢叛。」治事三年，為十三州最。陶侃（晉）、杜正倫（唐）、高駢（唐）、其人物：阮翁仲、翁仲身長二丈三尺，氣質端勇。少為縣吏，為督郵所笞，歎曰：「人當如是耶！」遂入學，究書史。始皇並天下，使翁仲將兵守臨洮，聲振匈奴。秦以為瑞。翁仲死，鑄銅為像，置咸陽官司馬門外。匈奴至今見之者，猶以為生。姜公輔（宋）。

本朝，令申三年一貢，慶慰謝恩等無常期。常貢外，必進中宮方物。

其境：東至東海（三百二十里），西至雲南、老撾宣慰司（五百六十七里），至占城界（一千九百里），北至廣西思明府憑祥縣界（四百里）。至南京（七千七百里）、至北京（一萬一千餘里）。行人往來必由憑祥州鎮南關。自黎澄被弑，輜車不至其地者二十年。莫登庸降後國除，非復遣敕封使如曩日矣。

按《孤樹叢談》云：「永樂中，安南黎季■降，其三子皆隨入朝。其孟曰澄，賜姓陳。官為戶部尚書。澄善制槍，為朝廷創神槍。後貶某官，命其子世襲錦衣指揮。澄願從文，乃許令世以一人為國子生。今凡祭兵器，並祭澄也。其仲曰某，賜姓鄧。亦官尚書，後貶江陰縣佐（未審丞簿）。有三子，亦令一人襲錦衣指揮，並賜江陰田甚厚，永蠲其徭，今猶守世業。其季曰某，官為指揮。久之，乞歸祭墓。既往，即自立為王。季■死，葬京師。其子後遷葬於鍾山之傍。愚謂季■逆臣，史稱被戮，非自死也。某自立為王，則安南何地容之！亦未聞有此王也。此說多虛，姑存俟考。」

又《宋史》載淳化二年，宋鎬等使還，條黎桓事跡。言桓張筵飲宴，又出臨海議，為娛賓之游。桓跣足，持竿入水標魚，每中一魚，左右皆叫噪歡躍。嘗令數十人扛大蛇長數丈，餽於使館。且曰若能食此，當治為饌以獻。又羈送二虎以備縱觀。皆卻之。地少寒，冬月猶衣袂衣揮扇雲。